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陳詩蓓

電話：22289111/54122

電子信箱：Bella01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20032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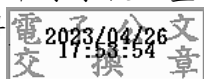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有關「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同意權致學生無法辦理就學貸款等特殊情形之因應措施及助學機制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1973號函辦理。
- 二、依民法之規定，限定未成年子女所訂定之契約，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生效力，故學生申辦就學貸款與承貸銀行所簽訂契約亦應依法遵循；如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同意權，導致學生無法申貸案，若屬特殊且緊急之狀況，學生家庭可申請民事法庭緊急監護認定，取得裁定書後以完成申貸流程，或循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方案、急難救助金、各類獎助學金等其他助學機制，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學務處 收文:112/04/27



1120003773

無附件